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3
议案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议案 7 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2
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议案 10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 11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17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8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案相关，简明扼要，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

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会务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公司聘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12:00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5 楼宝地矿业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艳平先生

见证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与会股东签到。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等。

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宣布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办法。

四、推选两名计票人、一名监票人。

五、宣读议案，进行审议：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 13、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讨论。
- 七、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并计票。
- 八、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 九、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 十、复会，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汇总后的表决结果。
- 十一、宣读、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此基础上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围绕经营目标,在分析和预测 2025 年度宏观经济、行业市场形势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从严从紧控制成本费用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预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编制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298,851.67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0,041,109.32 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5 元人民币（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2024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4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综上，2024 年度，公司预计派发现金分红（包含 2024 年半年度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7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6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 7:

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要。

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经公开招标选聘定价,2024 年度审计费用 106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8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 万元(含税)。

根据与该机构签订的合同,现申请支付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06 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便于公司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制度的规定,公司梳理了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邹艳平先生、戚俊杰先生、尚德先生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65.77 亿元,授信内容包括:短期贷款、专项贷款、中长期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等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依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融资等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 10: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增强激励约束作用,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公司结合目前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及经营业绩等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 11: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增强激励约束作用,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公司结合目前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及经营业绩等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运营效率,扩大生产规模,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将“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20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变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之变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等均未发生变化,且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各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发展。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岩、王庆明、潘银生》。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